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会审项目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要会同财政部门、科技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共同制定项目预算编制指南，明确预算编制要求，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科技管

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开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

题，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科研人员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兼)职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经费报销、差旅报销等,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聘、培训、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保障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业。(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报销、项目福利费、市内交通费和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清单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国内差旅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对确需承担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差旅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便于加强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过程中财务管理。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决算报告审核，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决算报告审核，

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一）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一）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

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一）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

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一）简化科研设备采购流程。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区分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科学制定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资源配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绩效考核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标准，突出原创性、探索性、长期性，注重过程评价和同行评议，实行中长期考核。

完善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评价标准，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实效性，注重结果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实行年度考核。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等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规范经费使用行为。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坚持“边改边审边评”，既要依法审核科研项目经费使用问题，也要督促问题整改。财政部门要健全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分子。(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 (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設部門要加強對營運管理、收支管理、會計處理指導，應立即開展現場指導，根據現場情況及時調整費用，同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提供指導協助，協助改善經營狀況。（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公所應本區其特點，結合實際，進一步提高對本區所屬各處所屬營運指導，並與現場指導。

大分市環境部 編

2021年5月20日 第1版
